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6,987,687.0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65%；实现营业利润-1,449,558,758.6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5.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4,739,736.4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8.5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4,739,736.4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04,639,037.3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4,380,246.68 元，本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98,846,540.07 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年度亏损，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基础上夯实财务核算质量，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专业判断，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缺陷，后续公司需要加强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董事会应尽快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继续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履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